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0年7月14日

有關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發監執行及所涉洩密案件偵結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法務部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於97年4月16日，洩漏將搜索「花蓮縣三棧礦場土石外運」不法案件之應秘密消息乙案，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在案。本署原訂100年7月15日傳喚葉盛茂到案執行，惟葉盛茂已於今日19時30分許，自行到本署第二辦公室（執行科）報到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已送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發監執行。
- 二、另葉盛茂涉嫌於95年12月6日，將艾格蒙聯盟通報，有關陳前總統家人涉及海外洗錢之犯罪資訊，至總統府當面交予陳前總統，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乙案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提起公诉。